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台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銀 林蓋誠 李幼岡 任冠生 范淑珍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監察人-蔡 賢

管理部經理-簡峻元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主旨：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2. 擬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大會議室(地址：土城市自強街11巷2號B1)召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3.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1年4月20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4. 股東常會議程擬定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承認案。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赴大陸間接投資案。

(2) 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案。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5.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的受理期間與受理場所，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172-1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辦理。

2. 提案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提案無論是否納入，董事會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通知提案股東

(提案股東需詳留聯絡方式以便通知)。

3. 股東提案權的受理期間、受理場所與相關規定，擬訂如下：

①受理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

②提案資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持股已達 1% 以上之股東。

③提案限制：提議案以一項為限，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議案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④提案範圍：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若為董事會之職權，公司得拒絕)

⑤受理場所：本公司。(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1 樓 管理部 收)

4. 股東提案違反上款 1~5 項之規定者，董事會得不採納為議案，並於股東會列為報告案說明未列入之原因；反之，符合規定之議案則列於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內。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敬請詳參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52-59 頁。

2. 前項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四(本議事錄第 7-10 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詳參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64-67 頁。

2. 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附件五~八(本議事錄第 11-14 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討論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1,63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581,117 元。

2. 擬就實際可分配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9,164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5,894 元後，擬不發放股利，詳附件九(本議事錄第 15 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本議事錄第 16-17 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議事錄冊第18-20頁）。

2.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主旨：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本議事錄第21-39頁）。

2.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在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度內間接轉投資大陸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擬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範圍，且在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度內，授權董事會於上述金額，按公司營運規劃進行間接轉投資大陸事宜。

2.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謹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投資人保護法通過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擬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在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2.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2.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十四（本議事錄第40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主旨：稽核室擬修改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擬配合第八條新增第二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新增第三項有關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將該等程序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規定辦理。

2.請參閱附件十五（本議事錄第41頁），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向第一銀行雙和分行辦理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第一銀行雙和分行申請融通資金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羅錕在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且由董事長羅錕負連帶保證責任。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 主旨：擬向一銀雙和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效益，擬與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及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擬向彰化銀行土城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擬向彰化銀行土城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計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份到期，擬依原授信額度提出申請，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七) 案由：擬向彰銀土城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彰化銀行土城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土城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八) 案由：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短期資金之需求，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申請新台幣玖仟壹佰萬元之綜合授信額度，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份到期，擬依原授信額度提出申請，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九) 案由：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上海商銀土城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商銀土城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擬向合作金庫土城支庫辦理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要，擬提供本公司位於土城市自強街十五巷一、三號二樓廠房為抵押擔保品，向合作金庫土城支庫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土城支庫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案由：擬向永豐銀行萬華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短期資金之需求，擬向永豐銀行萬華分行申請新台幣參仟萬元之綜合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至一〇二年二月底止，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案由：擬向永豐銀行萬華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永豐銀行萬華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代表本公司與永豐銀行萬華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三)案由：審查本公司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
- 2.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前項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1年5月30日通過並擬維持現狀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資料請詳附件三(第22-25頁)。
- 4.衡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民國101年之薪資報酬項目擬維持現狀，惟未來如因經營環境變化而有辦理發行認股權或員工分紅入股之需時，或須調整現行各項薪酬制度等，得由經營階層擬訂計畫後，提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專案審查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 5.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李幼岡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